**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JT-ZC-20210503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_bookmark0)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_bookmark1)

[一、项目内容 5](#_bookmark2)

[二、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5](#_bookmark3)

[三、供应商实施能力 6](#_bookmark4)

[四、技术要求 6](#_bookmark5)

[五、商务要求 7](#_bookmark6)

[六、磋商程序 7](#_bookmark7)

[七、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10](#_bookmark8)

[八、其他注意事项 17](#_bookmark9)

[九、项目需求书 2](#_bookmark10)0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_bookmark11)6

[A 说明 2](#_bookmark12)6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3](#_bookmark13)0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3](#_bookmark14)2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3](#_bookmark15)5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3](#_bookmark16)6

[F 授予合同 4](#_bookmark17)1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3](#_bookmark18)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_bookmark19)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委托，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就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

2、项目编号：TJJT-ZC-20210503

**二、项目内容**

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拟于2021年5-12月，以东丽区部分单位为主体，对本单位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预计金额42亿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按行业收费标准预计支付委托业务费50万元。通过审计工作开展，提高相关单位资金管理水平，促进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各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保证资金正确使用，项目管理规范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国外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50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 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 关证明材料；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

3）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 库 〔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查 询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年05月 21日至 2021年05月28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交纳招标文件费后，文件售出。未在规定时间报名、交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tianjin.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报名时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磋商文件的售价：售价5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6月 02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06月02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老师

2、联系方式：1752689619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8号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老师，022-84375347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7526896199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utongzhaobiao@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和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 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的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 应商，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拟于2021年5-12月，以东丽区部分单位为主体，对本单位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预计金额42亿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按行业收费标准预计支付委托业务费50万元。通过审计工作开展，提高相关单位资金管理水平，促进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各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保证资金正确使用，项目管理规范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国外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 关证明材料；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

3）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 库 〔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查 询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实施能力**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18年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型的成功案例。类似项目业 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如有因与该案 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 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验收报告；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1）项+（2）项或（1） 项+（3）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 四、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 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人工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维护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书。

（三）服务期

1、服务期限：自审计项目开始至2021年11月20日（特殊情况已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具体位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六）保证金 ：无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5、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六、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上应标明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 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步骤

1、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资信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 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 关证明材料；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至少 1 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加盖公章 |
| 5 |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

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资格、资信文件中任意一条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 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 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3、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无实质性变动，再进行一次报价；有实质性变动 ，再进行两次报价）。

4、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 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 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20 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 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0 分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6 分） | 分值 |
| 1 | 供应商实 |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18年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型的成功 | 6 分 |
| 案例。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 |
| 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如有因与该案例甲方签有 |
| 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 |
| 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
| 施能力 | 合同清单； |
| （2）验收报告； |
|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1） |
| 项+（2）项或（1）项+（3）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
|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74 分） | 分值 |
| 1 | 整体审计 |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审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审计 | 10 分 |
| 内容、审计措施、审计标准、审计流程等各方面技术条 |
| 款和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且制 |
| 定的组织管理计划详细完善，可有效考评审计效果。 |
|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完备且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能 |
|  |
|  | 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 分； |
| 方案评价 |  |
|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详细、完备且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招 |
| 标文件要求：7 分； |
|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 |
| 分； |
| 其他：0 分。 |
| 2 | 审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 | 8 分 |
| 审计质量标准等各方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 中的要求： |  |
| 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出全面、详细的方案，方 |
| 案内容能够优于采购人对审计的要求：8 分； |
| 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出详细的方案，方案内容 |
|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审计的要求：5 分； |
| 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完全 |
| 满足采购人对审计的要求：3 分； |
| 其他：0 分。 |
| 3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提供全面、专业、合理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 | 8 分 |
| 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满意度调查 |
| 及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等。 |
| 供应商能够提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组织机构设置 |
|  |
|  | 及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其方案至少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 |
| 方案 |  |
| 方案内容能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8 分； |
| 供应商能够提供全面、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 |
| 制度方案，其方案至少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方案内容能 |
| 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 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管 |  |
| 理规章制度方案诺，其方案至少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方 |
| 案内容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 分； |
| 其他：0 分 |
| 4 | 拟投入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服务 | 8 分 |
| 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学历、数量、在本项目中的拟担 |
| 任的岗位、工作履历及曾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进行评价： |
|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安排数量 |
|  |
|  | 充足，岗位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8 分； |
| 员配置评 |  |
|  |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为丰富，人员安排 |
| 价 |  |
| 数量较充足，岗位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 |
| 求：5 分； |
| 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人员安排数量 |
| 较充足，岗位安排一般，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 |
| 其他：0 分。 |
| 5 | 人员培训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 8 分 |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具体、清晰、可操作性强， |
| 能够全面阐述以上三个方面且整体优于项目要求的：8 |
|  |
|  | 分； |
| 培训方案评价 |  |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具体、清晰，能够全面阐 |
| 述以上三个方面且整体满足项目要求的：5 分； |
| 供应商能提供的相应的人员培训方案，能够全面阐述以 |
| 上三个方面但整体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3 分； |
| 其他：0 分。 |
| 6 | 与采购人 |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 | 8 分 |

|  |  |  |  |
| --- | --- | --- | --- |
|  | 配合、沟 通方案评 价 | 配合、沟通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 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 多样化（能够提供五种或五种以上）且全部经评标委员 会认可：8 分；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配合采购人现场指导 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较详细，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 样化（能够提供五种或五种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的超过三种但不足五种：5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合、沟通方案，但沟通方案一 般，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过于单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的不足三种：3 分；其他：0 分。 |  |
| 7 | 人员稳定 |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能保障服务队伍稳 | 8 分 |
| 定：8 分； |
| 性方案评 |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保障服务队 |
| 价 | 伍稳定：4 分； |
| 其他：0 分； |
| 8 | 审计质量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审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理** | 8 分 |
| 考虑进行评价。 |
|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齐全，切实 |
| 可行：8 分； |
| 保障措施 |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具有 |
| 可行性：5 分； |
|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简单描述笼 |
| 统，可行性欠缺：3 分； |
|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0 分 |

|  |  |  |  |
| --- | --- | --- | --- |
| 9 | 纠偏管理 | 纠偏管理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纠偏处理预案 | 8 分 |
| 准备充分：8 分 |
| 处理方案 | 纠偏管理处理方案比较细致，各种纠偏处理预案准备比 |
| 评价 | 较充分：4 分 |
| 其他得 0 分。 |
| 合计 | 100 分 |

（五）响应文件质量减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减 2 分，最多减 10 分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目录顺序和格式制作的。

4、响应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5、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复制磋商文件的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8、响应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开标一览表与开标分项一览表内容不 一致、点对点应答表与技术资料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 形的。

9、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磋商小组判定为不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对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5、围标或陪标的；

6、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7、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8、加“★”号条款应答为负偏离的；

9、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 收取服务费

（二）更正公告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 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 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tianjin.gov.cn/](http://www.tjgp.gov.cn/) ）。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 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送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 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 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分为第一阶段（资质文件、技术及除价格外的商务文件）和第二阶段（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资质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所有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的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2）技术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3）承诺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4）其他补充文件，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任何投标报价内容及暗示投标报价内容的资

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第二阶段响

应文件格式制作。

 4、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5、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包封密封，在包封上标明“响 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光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夹于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正本中。

6、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 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五）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

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

应。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 采购活动的资格。

4、某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可能产生的风险。

###### 项目需求书

**对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项目（委托内部审计服务费项目）**

**审 计 工 作 方 案**

根据区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拟在两年内对全区城市化项目的征地、拆迁、建设、还迁等4个环节进行全覆盖审计调查，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目标

通过此次审计，了解城市化工作各流程以及管理模式，审查征拆、安置、出让（交付）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合法性。按照“揭示问题、辅助决策、完善制度”的思路，揭示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并深入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管理的审计建议。

二、审计范围

（一）审计对象。根据《东丽区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今年共安排万新街智慧城项目、万新街北片项目、金钟新市镇未出让地块项目、赵沽里项目征地拆迁等4个城市化项目的审计调查，对万新街道及金钟街道使用征拆资金单位、个人进行审计或延伸调查。

（二）时间范围：自审计项目开始至2021年11月20日。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审查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任务的计划完成情况，土地出让（交付）的进展情况，还迁住宅建设及安置住宅（购买）的到位情况，还迁人员的安置情况等。

（二）征地拆迁工作业务流程情况。

重点关注征拆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征地拆迁的组织结构，部门间职责是否划分明确，是否建立了对征地、拆迁工作的监管机制，能否起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牵制的作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有效，对特殊事项的补偿是否制定并执行了相关的议事程序和审批程序。

（三）征地拆迁政策的制定。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了拆还迁方案；审查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手续；审查项目是否遵守合同制，项目单位与委托单位是否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允，且与实际内容相符。

（四）拆迁安置及补偿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重点检查征地拆迁安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关注拆迁人合法权益，审查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拆迁资金的审批支付、拆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利用谷歌地图对比审查拆迁安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从征地、拆迁勘测丈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入手，分析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勘测丈量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房屋权属是否明确，核对房屋用途是否与证件登记用途或相关证明用途一致，房屋分类是否正确（住宅、非住宅）；检查被拆迁人补偿面积是否与证载面积相符，无证面积的勘测认定是否由经区、街乡职能部门核准；审查领取困难补助的拆迁人，是否有相关认定证明。（关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村干部及其亲属的拆还情况，特别关注补偿资金额度大和非住宅地上物多次补偿的真实性。）

（五）征地拆迁安置资金筹集、使用及管理情况。

1.重点关注征地拆迁安置资金筹集、使用及管理情况。

审查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设置及执行情况，检查征地及拆迁安置资金的来源是否合规；检查筹集的征地拆迁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下拨，是否及时入账、专户存储和转账核算；检查征地及拆迁安置资金的用途；检查拆迁残值如何处理；检查是否建立了严格的使用管理制度，管理是否规范有效，资金拨付各个环节是否发生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等违法规问题。

延伸检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及集体财产拆迁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的补偿费是否在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

2.重点关注还迁住宅建设资金使用、拨款审批情况。

重点检查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及投资进度相衔接；工程款拨付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工程支出的真实、合法性。通过查阅项目投资计划文件、资金收支明细及相关会计账簿、拨付款审批资料等，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待料等损失浪费现象；项目是否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有无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形成“小金库”、“账外账”及损失浪费等问题；延伸抽查审计建设资金拨付单位，审查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六）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审查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施工过程控制、竣工验

收等环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重点关注手续的完备性、及时性，是否存在违规建设等问题。通过查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及四证一计划等相关资料，判断项目履行前期审批手续情况；通过查阅招投标、合同、施工过程控制及竣工验收等资料，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未招、未招先建、肢解项目规避招标、未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变更签证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欠缺，未及时履行内控制度，审批手续不完善，竣工验收相关手续不全等问题。

（七）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情况。

重点关注项目在结算过程中遇到的赌点，通过查阅工程，分析项目中同类型建筑工程量计算、共性变更费用计取等审核的一致性与准确性；抽查结构相对复杂、变更数量大的综合单体予以重点审查。通过勘测工程现场核实主要工程量，检查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套取建设资金等问题。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历次审计、巡察中，查出有关征拆方面的问题是否进行认真整改，是否在后续工作中持续暴露问题、出现“屡审屡犯”的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四、审计工作组织安排

（一）组织分工。

本次审计调查由副局长孙金柱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对各审计组项目质量负责把关，复核项目审计成果文件，城市化项目组出具统一审计文书格式，制定工作方案，并负责后期综合报告的撰写，街道组与城市化组按照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分别完成对万新街道及金钟街道征拆资金的审计项目，并于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文书报送城市化组，社会审计人员根据工作安排，充实到各审计组，听从审计组统一安排，配合审计成员开展审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审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相关人员到位。

审计结束时间：2021年11月20日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市化征拆资金审计项目是区政府交办的一项重要工作。本次审计调查，对推进重点项目征拆、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审计人员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此次审计工作。

（二）突出重点、深入核查。各审计组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审计内容和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集中力量深入核查，切实做到宏观着眼、微观入手、以小见大、见微知著。

（三）把控审计进度，强化质量控制。现场审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控制现场审计进度。要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加强与被审计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注重查阅会议纪要及记录， 各审计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确保反映的问题清楚、定性准确、数据可靠。

（四）加强对社会审计力量的管理。

审计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社会审计力量依据审计项目控制要求，履行职责。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四严禁”、不得干预审计工作的七方面工作要求，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纪律，加强对电子数据和文件资料的管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审计情况或审计信息，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等行为，严格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 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 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 全部义务。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6.1 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6.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

2.6.3 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 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 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 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 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 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7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资信要求的 规定。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

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tianjin.gov.cn/](http://www.tjgp.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 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 购人和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 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 府采购网[（ http://www.ccgp-tianjin.gov.cn/](http://www.tjgp.gov.cn/) ）“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 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 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 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 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

处理。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 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 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 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 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7.5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 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 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 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标准、价格构成 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 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 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磋商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情况。

10.4 《磋商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 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 于磋商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 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 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 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 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 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 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

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 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 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 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 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 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 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 行。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 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2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面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

不易散开，不掉页。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 便评标。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 供应商自负。

15.3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 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应分包制作并编制页码，且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5.5 每包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 响应文件，同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 文档格式） 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两张（并标注项目名称和本单位名称）。

15.6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6. 投标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 报。

16.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填写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 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是最终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每个供应商均会获得 平等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将要求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磋商的全部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进行统一集中最终报价。

1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特 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的报价。

16.4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 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 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技术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 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 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前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方式提交：

（1）电汇；

19.3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 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有关损失。

1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或 抵作成交服务费的一部分。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 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 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每 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 正本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 删。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 并分别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和副本（所有）包封密封，电子光 盘（应注明 供应商名称）夹于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 “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 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 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 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 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2.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 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响应，无 论响应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 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 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 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 标”字样。

#####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仪式，供应商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

以解答。

26.2 磋商仪式上，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 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 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投 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磋商小 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4 磋商小组的评标程序：

27.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2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4.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4.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4.5 编写磋商小组意见。磋商小组意见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全体成 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响应以及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向 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 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9.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确定

29.1 在正式磋商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 整，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合同的范围、实施方案和保修 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 务的规定。

29.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

29.4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或磋商保证 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

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7）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 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的；

（8）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围标或陪标的；

（10）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 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 一致的；

（14）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 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 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调整响应文件中构成重大偏离或微小的、非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29.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 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0.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磋商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 法、正当的权益。

（3）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磋商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投 标人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30.2 评标方法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 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 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 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 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 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 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F 授予合同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 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 格之日。

35.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地点：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招标方式：磋商）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1.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款项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六、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 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 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 签 字 代 表 （ 姓 名 / 职 务 ） 经 正 式 授 权 并 代 表 投 标 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分别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第二 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1.资质文件

2.技术文件

3.承诺文件

4.其他补充文件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 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 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 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 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

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 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 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 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 2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 附件 3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服务期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六）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 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用户单位 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 地点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项目起 止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 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 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背面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联 系电话： ）在我公司任 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进行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开标、 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 8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 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 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 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

（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自 2018年 1 月 1 日起至评审之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至签署采购合同前，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 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若签署采购合同后，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 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双方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相 关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 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 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1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 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 份、副本 份。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

2.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

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

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 项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单位名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或者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相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日期及报价金额处不允许提前填写，开标当日，供应商自行携带，现场填写，签字即生效。）**

注：**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此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将会根据此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